

毕节七星关：用创新探索激发高质效履职潜能

“三步走”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数据赋能“挂案”清理

2023年以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扎实有序推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依法能动履职,以“三步走”工作模式提升专项案件办理质效,为推动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先行区贡献检察力量。

把好案件入口关。一是制定涉专项案件分类提示。在建立案件标注机制的基础上,将涉民营企业、涉工业以及乡村振兴领域发案率高的罪名类型、案发地、涉及的行业等特征作为区分窗口,制作分类标识清单,供案件管理窗口快速识别。二是落实涉专项案件由工作人员初审、部门负责人复审的“两审”工作法,提高案件标

识精准度。如经初审、复审认为该案件适宜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程序的,在经分案确定案件承办人后,及时提醒案件承办人,再由承办人开展实质性审查,以提升企业合规适用率。三是建立涉专项案件动态管理台账。对已明确标识为专项案件的,登记录入台账,并于每月月底对已受理案件办理流程进行更新记录,实行全流程跟踪管理,“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截至目前,该院已标识登记各类涉专项案件705件。

把好案件办理关。制定专项工作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实行“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推动专项案件办理提速增效。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

室,强化捕前分流,对符合条件的轻微涉专项刑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把可能判处三年以下且认罪认罚的案件分成拟作相对不起诉和拟提起公诉两类集中办理,组织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集中逐个签署具结书,对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听证,其余疑难、复杂案件全部由刑事办案组办理,最大限度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截至目前,该院已按照繁简分流模式办理刑事案件115件。

把好案件质量关。一是坚持开展涉专项案件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及时发现、督促承办人整改落实,确保专项案件办理质量。今年以来,该院已对涉专项案件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5份,评查

专项案件42件,发现问题14个,并全部整改完毕。二是落实专项案件“一案一回访”工作要求,及时对已办结案件开展回访,并适时开展法律政策宣讲、了解当事人生产生活情况并予以帮助等工作,传递司法温度,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三是将涉专项案件办理纳入检察人员考核管理,倒逼案件办理质效提升。如将专项案件办案质量作为评价标准,结合案件流程通报、案件质量评查等指标,分别计算出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最终考核结果,纳入激励先进、绩效分配、监督管理范围,以正向激励和落后约束相结合,进一步提升专项案件办理质效,推动专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王向阳 胡涛)

2021年12月底,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与七星关公安分局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派驻10名检察干警组成3个办案团队到侦监协作办实质化开展工作。自侦监协作办运行以来,该院切实开展介入侦查、“挂案”清理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办案团队入驻后,在日常履职中发现公安机关案件系统中,部分案件立案后发现无犯罪事实或检察机关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捕后,未进一步处理,处于“挂案”状态。面对藏在海量刑事案件数据中的“挂案”,如果仅靠人工筛查犹如大海捞针。对此,七星关区检察院立足实际,紧跟上级检察机关步伐,积极探索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成功研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挂案”清理法律监督模型。模型投入运行以来,有力提升了检察监督力度。2023年,利用“挂案”清理监督模型,该院从公安机关4000余条刑事立案数据及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的1700余条案件中,快速梳理出“挂案”线索300余条,经线下的审查、核实,并经侦监协作办会商,目前已监督公安机关撤案案件35件。对清理出的“挂案”,属于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长期未处理的,该院经梳理后分类进行审查,就案件的证据收集发出证据收集指引,目前已就盗窃罪、故意伤害罪等六个罪名发出6期证据收集指引,为警检一线办案人员提供可操作、易上手的工作指南,对推动公安机关侦查取证能力的提升具有显著成效。

(叶澄澄 祖章曼)

为人民监督员履职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始终贯彻落实“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渠道”的工作要求,持续推动人民监督员工作走深走实,充分保证人民监督员深度有效参与检察工作。2023年以来,该院开展人民监督员活动30次,共监督案件64件。

坚持在完善人民监督员规范化监督上下功夫。通过创新人民监督员工作机

制,加强内部协调衔接,形成规范化的工作流程等途径,促进人民监督员监督实质化。根据检察官权力清单和人民监督员工作指引,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上完成人民监督员申请、组织监督、意见反馈等工作,实现监督过程“全留痕”。

坚持在拓展人民监督员知情渠道和参与途径上下功夫。做好沟通协作,拓宽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保障其精准履职,通过多角度、多层次听取人

民监督员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凝聚起推动基层治理的共识合力,实现人民监督员作用最大化。

坚持在保障人民监督员“真监督”“真建言”上下功夫。监督前提供案件办理材料,监督时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监督后对监督意见进行实质审查,及时向人民监督员回复意见采纳情况,确保人民监督员意见处理更加规范。切实保障人民监督员“真监督”“真建

言”,不走过场。

坚持在保障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活动多元化上下功夫。通过“集中听证+人民监督员”提高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听证的频率,通过“出庭支持公诉+人民监督员”让人民监督员进行“零距离”监督,充分发挥外部监督作用,有效弥补检察官能力短板和疏漏,使检察履职更接地气,真正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聂晓军 康春艳)

联合乡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

10月27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联合杨家湾镇政府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册、设立咨询台、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条例制定的目的、作用及意义,提高群众

对《信访工作条例》的知晓率,帮助群众了解信访基本程序,知晓信访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进一步引导广大群众通过正当途径合理合法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利,提高对“依法信访”的认知。

(邓余敏 曾芳梅)

将家庭教育指导融入检察履职

为守护辖区少年儿童茁壮成长,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一是强化联动指导。联合七星关区妇联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双中心,制定《毕节市七星关区家庭教育指导实施办法(试行)》,选派检察人员参与家庭教育讲师团,系统化、规范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合学校、团委、公安机关、法院等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贯穿学校教育、司法办案全流程,并在全区开展“法治宣讲+教育引导+上门走访+个性辅导”巡回指导,现已在七星关区柏杨林街道、锦绣社区两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进行。

二是加强涉案指导。一案一审查,个性化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发出督促监护令51份,家庭教育指导令32份,并将指导工作与涉案未成年人行为矫治、心理疏导等深度融合。一案一评

估,案结不了事,持续跟进家庭教育困难人员监护状况、学习生活等情况,实时调整,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三是促推创新指导。将家庭教育指导重心从犯罪嫌疑人扩展到被害人,主要针对家庭结构异常,出现不良行为的被害人,从根源上解决部分被害人反复受害问题。联合电视台、融媒体中心,与教育部门配合合作,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直播授课,全区475所学校25.2万名师生、家长共同收看学习。选取三个乡镇社区作为试点,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并安排专人负责,梳理社区单亲、留守、独居等重点未成年人情况,建立台账,并就近选择合适成年女性担任“爱心妈妈”,每日走访、记录重点人群情况并实时向检察院反馈,对有指导需求的未成年人,该院及时联合区妇联开展指导工作。(徐仁礼 王艳)



5月18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多举措惩防电信网络诈骗

为更好地发挥检察职能,保障群众财产安全,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精心定制方案,精准有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一是结合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频发背景,该院根据办理的真实案例改编拍摄6个反诈短视频。同时,精选不法分子常用的诈骗方式,拍摄制作成小视频在抖音、微信平台播放,利用网络直播、走乡串寨、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守护好“钱袋子”。

二是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抱有侥幸心理进行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不法分子。2023年以来,该院受理电信网络诈骗案289件581人,批准逮捕108件258人,提起公诉173件234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三是坚持宽严相济,对涉嫌网络诈骗的学生和未成年人,考虑其人生阅历浅、鉴别电信网络诈骗危害能力弱等因素,2023年以来依法对177人从宽处理,并对其进行法治教育。(宋星莉 黄玉梅)

做实驻所检察工作 维护监管场所安全

今年以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认真开展驻所检察工作,及时督促看守所堵塞监管漏洞,强化民警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让刑事执行检察服务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

数据赋能,提高动态监督能力。贯彻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强检,统筹推进“两网”建设,完成派驻检察室与检察院局域网联网建设,与看守所实现了信息、监控联网,为刑事执行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强化驻所检察工作,工作日确保2名至3名检察人员在岗,法定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及时审查看守所、出所、留所服刑等工作台账,对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全面掌握相关信息,通过调看监控、书面审查、个别谈话等方式,对涉及监管安全和权利保障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排查,找出具体的安全隐患和执法不规范情形,有针对性地提出口头或书面纠正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

内外协同,保障在押人员权利。协同各方力量,全方位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利,监督纠正和预防减少侵犯在押人

员权益违法行为,推动实现刑事执行和权利保障相统一。严格执行与在押人员谈话制度,每周与不少于2名在押人员个别谈话,了解在押人员管理情况。设置检察信箱,畅通在押人员控告、举报申诉的渠道。加强对在押人员生活管理和账目管理的监督,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利。设置律师权利保障告示牌,公开监督电话,邀请司法局法律公股,公安分局刑侦、经侦、禁毒等部门和看守所刑律联席会,切实保障律师会见权。

沟通协调,强化检察履职担当。注重日常安全巡查和节前安全大检查,每周对监区巡视检查不少于2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提醒整改。在春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前联合武警中队、公安分局对看守所进行全面安全大检查,确保不出事。与公安分局、区法院、武警中队等单位适时沟通,及时掌握在押人员判决、裁定生效信息,坚决杜绝违规留所服刑。从押送方案制定到投送监狱执行,通过与罪犯投送监狱前谈话、对财物移送进行检查等方式,全过程强化交付执行检察监督。(潘东)

助推强制医疗执行工作规范运行

今年以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切实强化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工作,促进强制医疗执行工作规范运行,保障被监护人权益。

开展强制医疗执行工作回头看。该院对近5年来的强制医疗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梳理,不漏一案、不漏一人,做到情况清、底数明。梳理出已解除强制医疗人员,正在专门机构进行强制医疗人员,正在本地医疗机构进行强制医疗人员,进入强制医疗程序尚未作出决定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对已解除强制医疗人员,在

走访村(社区)、派出所等单位时重点了解其生活、就业情况;在专门强制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和不在当地治疗的,按程序报送相关单位;对在本地医疗机构治疗的,进行常态化巡回检察监督;尚未作出强制医疗决定的,重点监督公安机关对涉案精神病人采取的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是否适当。

将强制医疗执行巡回监督常态化。建立被强制医疗人员台账,及时审查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情况和解除情况。每半个月对辖区内的被强制医疗人员、执行机构进行巡回监督,了解

被强制医疗人员的生活、医疗保障情况和治疗情况,适时提出意见建议。2023年以来,该院已开展强制医疗交付执行、解除强制医疗监督3人次,开展强制医疗巡回监督9次,涉及执行强制医疗机构6家,监督公安机关对涉案精神病人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3人次,针对强制执行交付、解除和被监护人权益保障提出口头建议5次,纠正违法1件,相关单位全部采纳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整改。

延伸检察触角建言献策“治未病”。结合前期梳理出来的辖区强制

医疗案件情况,深入案地地走访,了解已解除强制医疗的当事人的工作、生活等情况,与村(社区)、派出所等座谈,回顾案发前的蛛丝马迹,深入分析案发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为完善重点人群管控和村(社区)社会治理建言献策。截至目前,走访了解解除强制医疗人员工作、生活情况3人次,走访2个村(社区),6个派出所、司法所和社会综治中心,提出口头建议3次并得到相关单位的采纳。

(潘东 廖青红)

检察建议督促依法行政

近年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对职务犯罪案件中暴露出的行政机关存在的漏洞、不足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履职尽责。

深度剖析职务犯罪案件,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深度剖析案情,严格审查案件涉及的行政机关是否存在制度管理漏

洞、不足,及时制发检察建议。近三年共制发涉职务犯罪检察建议5件,制发的检察建议涉及医疗、教育、粮食、财政等多个领域。

找准问题,形成高质量检察建议。办案人员对案件具体情况、证据材料等进行深度分析,根据被建议单位的具体背景信息、存在的问题漏洞,找准问题要害,提出可整改的实质性

建议,形成高质量的检察建议。该院在办理安某某挪用公款案及赖某某、刘某某、田某某玩忽职守案等刑事案件时,分管副检察长通过实地走访、与案发单位负责人面对面座谈交流等方式,发现制度执行、印章管理、落实监督职责等方面存在漏洞和不足,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检察建议。

做好回访,确保检察建议落实到位。

地。针对发出的检察建议,建立工作台账,记录制发时间、回复时间,及时督促行政机关回复整改情况。检察建议发出后,及时与被建议单位沟通协调,了解整改落实情况和落实中的困难,保证整改到位,防止书面整改、形式整改,让检察建议内容真正落到实处。

(韩丽梅 赵旺)



召开联席会议 解决办案难题

10月27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联合全区25家行政执法单位召开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推进会,重点就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案件办理中的难点问题展开探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宋佳明 卢瑶)

支持起诉解“薪”愁

“检察官,物业公司已经将拖欠我的工资全部打给我了。感谢你们的帮助!”2023年11月18日,聂某某给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语气中难掩激动之情。

2022年3月,聂某某在某物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因物业公司未按约支付工资报酬,聂某某于同年12月底离职。截至聂某某离职,物业公司共拖欠其工资9900余元。

“检察官,我现在没有工作,孩子下个月的生活费都没着落了。”2023年6月15日,七星关区检察院的接待大厅里,聂某某对着检察官忍不住眼泪汪汪。检察官经过与聂某某沟通,了解到聂某某经济较为困难,文化程度不高,诉讼能力较弱,遂依当事人申请依法启

动支持起诉程序。

为查明欠薪事实,承办检察官及时到欠薪企业开展调查核实,并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对企业负责人进行释法说理,阐明拖欠工资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经过承办检察官对案涉法律规定、行为性质、法律风险的深入分析,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愿意积极筹措资金支付聂某某工资报酬。8月27日,在检察机关的组织下,物业公司与聂某某签订和解协议,物业公司在限期内分期支付聂某某的工资报酬。

协议签订后,七星关区检察院适时对物业公司进行回访、督导。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物业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聂某某支付了全部工资报酬。

(潘科玉 陈丹)